

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2025年网球训练
专用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GXZB-2025-0603

项目编号：YNZC2025-J1-02918-GXZB-0019

采购人：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8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J1-02918-GXZB-0019

项目名称：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31.00

最高限价（万元）：31.00

采购产品明细表：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一批，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供应商需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积极协调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

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企业自身编制的符合现行会计制度下的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缴纳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须提供）；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方式：1. 凡有意参加谈判，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gxjs.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或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谈判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文件相关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次谈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3.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万峰街 1906 号

联系方式：0871-67492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附楼 7 楼

联系方式：0871-65823456/15388888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邦玖、钟娟玲、姚春玲、张进文、石光明

电 话：0871-65823456/15388888575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谈判，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开标活动。

2、到现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人，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加谈判。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4、谈判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 6727 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 8831 5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2025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NZC2025-J1-02918-GXZB-0019
3.1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明细：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1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7.5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1.00万元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3.2	谈判保证金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内容为实质性评审，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实质性审查标准。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帐 号：2502045109000114153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1、为保证采购的货物质量（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为保证供货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与拟派服务人员并提供其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云政发〔202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批发和零售业”。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4%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即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环保节能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供应商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供应商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五、进口产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实施进口产品采购。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货物。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配送要求及验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例外情况，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终止项目且不再采购的，由代理机构弥补 200 元/家的文件编制费。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

名提问。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5 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之间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须就所有采购产品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产品出厂价、临时仓储、配送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如需）、人工费用、服务费用，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

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填写谈判报价组成情况。

10.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即小于或等于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即政采云平台上所设最终报价填报时间）于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提交。若已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文件，则视为同意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优惠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2.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谈判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2.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谈判保证金形式：谈判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6 谈判保证金的退回方式：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

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后谈判小组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6.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6.8 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 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7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积极协调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	付款方式： （1）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以双方协商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项目规格、产品类型及数量进行供货，货品须保证为正品，且无质量问题。
5	未尽事宜以合同谈判时双方商定为准。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产品名称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大写）				小写（元）		

详细的产品明细附后。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包括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查费用）、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供货合同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技术要求

- 1、货物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要求。
- 2、适用标准：必须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文件相关质量要求。
-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五、合同货物包装、交货

1、合同货物的包装

乙方将同一品种的物资单独包装。现场清点交由甲方指定负责人。

2、合同货物的交货

交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接收。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积极协调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工作，交货地点为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交货地点：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乙方交货方式：落地交货验收完成。

3、合同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型号规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验收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由甲方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此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

2、个别质量或产品类型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退换。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个月。仓储过程中，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3、乙方投诉服务热线：_____。

八、付款方式

1、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交（接）货清单。
- (4) 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2、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货将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和所交产品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二、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谈判文件；
- 2、成交人（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书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 器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需按照以下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相关承诺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根据重大违法记录的定义自行承诺及说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 其他证书 (如有)

格式1-2: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格式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2.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_____（其他声明，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2

谈判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谈判，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谈判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谈判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将承担项目对应服务及对应保障责任。
 -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报告和服务内容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交货地点	谈判保证金形 式	备注
	小写：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格式 3-1

谈判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品牌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万元）：								
注：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顺序填写，表格可自行扩展。								

格式 4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其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件是指：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页码及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 资料索引

注：对于报价产品商务条件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服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本单位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如有）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等（如有）			
如：相关资质。			
备注			

1. 后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可以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或长期代理协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等（如有，不作强制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8.1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拟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偏离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表中的“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序号。
- 2、表中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产品名称应与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对应产品名称一致）。
- 3、表中的“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为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一栏注明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 4、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如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技术彩页/宣传资料/图纸资料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 5、若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6、备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8.2 技术文件

技术资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等）概述；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3. 货物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所投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或必要的图纸资料等，可自行提供；
5. 技术服务计划及说明；货物配送、质量保证、验收方案及进度计划；
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供货方式、配送时间等）；
-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自行编写）

格式 11

11.1 项目团队与拟派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服务人员简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项目所在地）（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每名人员须单独列表。

2、表后请附与人员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等）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的，应在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声明。）

（以下格式供参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最终（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交货地点	谈判保证金形 式	备注
	小写：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用于二次报价使用，不用放进标书里面。报价应包含报价明细，格式按照下表填写。

谈判报价（二次）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品牌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万元）：								
注：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名称顺序填写，表格可自行扩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此次采购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完成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项目，保障所有产品质量及使用功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此次采购项目需符合竞技运动员专用训练器材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此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根据甲方的需求，积极配合完成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网球训练专用器材采购工作。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此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工作并保障所有产品正常运行，交货地点为云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此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工作，积极协调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保障货物质量。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此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供货应符合投标时所报参数，甲方根据投标技术参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此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保证货物质量，提高效率，配合甲方清点、验收货物。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球拍	碳纤维，是一种高强度，高模量的纤维材料，与树脂符合后形成轻且坚固的材料。	支	20
2	网球	网球表面采用的绒布含羊毛、涤纶和尼龙材料，球心采用橡胶材料，规格型号：每箱/24 筒/3 只。	箱	100
3	网球拍线	高密度共聚酯纤维：提供爆炸性击球力量，同事保持线床稳定性。有机硅涂层：增强线表面光滑度，减少摩擦以提升旋转性能。棱形设计：表面切割城多棱形或凹槽，增加与球的咬合，强化上旋效果，规格型号：每卷/200m。	卷	50
4	吸汗带	聚氨酯，吸汗性好，粘性涂层，提供优异的防滑新能，手感细腻，比较薄，能传递清晰的球感，同时提供舒适的握持感，规格型号：每盒/50 条。	盒	60
5	网球鞋	鞋面需要具有良好的透气、支撑、包裹，所以一本使用网布、合成革、热熔胶、TPU 支撑条等组成，中底要具有良好的缓震、能量回馈和稳定性，所以一般使用 EVA、TPU 发泡等材料，内衬和填充一般采用泡棉和纺织物，鞋垫一般和内衬物采用同样材料。大底一般采用具有良好耐磨性的高分子材料。	双	30
6	网球运动袜	70-80%棉，15-30%涤纶，2-5%氨纶。	双	60
7	运动帽	主面料采用 100%的涤纶。	顶	30
8	网球拍穿线机	外壳采用 ABS 一类的工程塑料，核心拉力部件采用了钢材、铝合金以及其他的一些硬化合金，机架部份采用稳重的铸铁材料，护线部分使用了特殊的陶瓷材料。需要防锈的机构使用的是不锈钢材料。	台	1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企业自身编制的符合现行会计制度下的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缴纳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须提供）；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要求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内容，并盖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单位签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提供及签署的要求。
		报价要求	按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配送要求； 2) 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内容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谈判、比较与评价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终报价（二次）由低至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如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的条件，对其最终报价进行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推荐。

1.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二次）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后由低至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后最终报价相同时，以实际最终（二次）报价最低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实际最终（二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报价相同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所投货物规格型号响应性、质量及售后服务好优先、质量好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计算小微企业优惠后的评审报价相同的，实际报价最低的优先，实际报价也相同的优惠政策优先，优惠政策也相同的响应性、售后、质量优先。

2. 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技术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二次）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处理。

2.4.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或可直接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2.4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二次）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后由低至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后最终报价相同时，以实际最终（二次）报价最低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实际最终（二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报价相同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所投货物规格型号响应性、质量及售后服务好优先、质量好优先

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3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按谈判最终（二次）报价（即经按小微企业优惠后的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最终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